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3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工作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2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委员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资料搜集、整理，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形成决议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股东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(七)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由董事长提名的人选，提名委员会应向董事长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；由总裁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提名委员会向总裁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当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 1 名委员代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。当有 2 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会议须至少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。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形式一般为现场、电话会议或者现场与其他方式结合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（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进行。会议结果或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由参会委员书面签署或电子邮

件回复确认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或者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修改权、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亦同。